

企业兼并、收购、破产丛书

企业兼并、收购、破产纵横

主编 张邦辉 季文茹 田 文



中国物价出版社

企业兼并收购 破产纵横

田 文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98 号

企业兼并收购破产纵横

编 著 田 文

责任编辑 王庆人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9×1092 毫米 32 开 11.875 印张 265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1—10000 册

ISBN 7-80070-395-9/F·304

定价: 14.00 元

目 录

一、产权交易——财产重组的魔方	(1)
1. 产权及产权制度	(2)
2. 产权交易概说	(15)
3. 产权交易市场	(24)
√二、兼并、收购、破产——相互关联的百慕大	(41)
1. 概念上的区别和解析	(41)
2. 现实中的差异和问题	(52)
√三、兼并理论与现实——台前台后相煎急	(67)
1. 兼并理论、策略与浪潮	(67)
2. 中国的企业兼并	(104)
3. 中外兼并案例比较	(124)
四、收购理论与现实——明枪暗箭巧争夺	(130)
1. 收购的策略与技巧	(130)
2. 收购的发展和现状	(150)
五、破产理论与现实——在无奈中重塑	(158)
1. 破产理论概说	(158)
2. 破产法的基本原理	(163)
3. 破产制度	(167)
六、兼并、收购、破产中的法律约束	
——合法的“抢劫”与“偷窃”	(187)
1. 有关企业合并、兼并的法律	(187)
2. 有关国有小型企业出售的法律、法规	(193)

3. 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条文	(196)
4. 企业破产法有关条文阐释	(201)
5. 有关概念解释	(216)
附录	(222)
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222)
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27)
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34)
四、保定市发展企业兼并，组建产权市场深化 存量资产横向流动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250)
五、保定市发展企业兼并试行办法	(256)
六、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试行方案	(262)
七、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事务所章程	(265)
八、武汉市企业兼并市场实施方案	(268)
九、武汉市关于推行企业兼并实行产权 合理转让的试行意见	(271)
十、武汉市企业兼并市场事务所章程（草案）	(275)
十一、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交易中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79)
十二、福建省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 兼并的意见	(286)
十三、黑龙江省关于企业间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与 优化组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90)
十四、黑龙江省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	(298)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05)
十六、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14)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320)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32)
十九、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	(334)
二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339)
二十一、福州市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拍卖的暂行规定 ·····	(360)
二十二、福州市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拍卖后职工待聘期间保险的暂行办法 ·····	(364)
二十三、近年国内申请破产企业一览表 ·····	(367)

一、产权交易 ——资产重组的魔方

产权问题的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在中国曾长期被视为替私有制的辩护、向公有制的挑战，由此成为一大学术禁区 and 实践禁果。而十几年经济改革的实践却一再证明：我国产权制度的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绕开产权问题谈改革，实际是避开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其结果必定是舍本逐末。

今天，就我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程度而言，可以将市场经济做这样一个简洁的概括：市场经济是“三位一体”的经济运行体制。所谓“三位一体”是指严格界定的产权、竞争性的市场和自主性的企业制度。其中，明确严格界定的产权是竞争性市场和自主企业制度赖以生成的基础，也是确立经济体制的基础。中外经济理论都已确认，有什么样的产权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经济运行机制、经济组织、经济行为和经济绩效。作为本质上研究经济制度的经济学，实际上就是关于产权的学问；一部经济学史，实际就是一部产权交易史。从世界经济发展历史看，企业制度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通过产权不断交易，实现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和规模，使其不断发展壮大的历史。而从人类历史发展看，产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和产权市场的创建分别代表了市场经济发展的三个

不同阶段，唯有产权的界定、产权交易的产生才真正意味着市场体系和市场制度的形成。

1. 产权及产权制度

(1) 产权定义

在经济思想史上，对于财产权、所有权的研究有着悠久的历史。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时，就曾对财产权利制度进行过精辟透彻的剖析。然而，产权的法律界定、产权制度的创建则是相伴现代企业制度而生成的。

产权 (Property Rights) 在英文中作为一个复数词，意指多种权利的总称。指民事权利主体所享有的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以所有权为主的物权、债权、继承权和知识产权等，是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占有、支配、流通和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从最一般意义上讲，产权是由法律制度和社会行为规范给予界定和保护，社会经济中决定谁支配运用资源的规则。它一般分为企业资产产权和个人消费财产产权两类。我们这里只涉及企业资产产权问题。

企业资产产权，即企业产权，是指财产所有权，即法定主体对构成生产或经营要素的资产所持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益的总和，是对物的所有权关系的动态体现。这里，产权是由财产的最终所有权、实际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这样一组权利组成，其中财产所有权是最本质意义上的产权关系，其他方面的财产权都是由它派生出来的。企业产权依据归属和占有不同可分为原始产权和法人产权，以分别享有各自范围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原始产权亦称原始所有权或最终所有权，一般指企业的投资者对自己所投资金持有的终极所有权。其主体可分为自然人、政府机

关和社会企事业单位等法人，在股份制经济中，这种权利还可转化为股权或债权；法人产权亦称法人所有权，是指法人企业对企业运营资产所持有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它有五个明显的特征。产权依据其形态可分为实物形态的产权和价值形态的产权。实物形态的产权表现为物权；价值形态的产权表现为股权、债权。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两者是可以分离的。

所有权和产权的分离，是市场交换发展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在资本主义早期，市场经济还未占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市场交换还不发达，所有权和产权没有分离，其资本所有权和资本控制、支配、使用权是一体化的，资本所有者直接支配、使用资源，对资本所有的同时也是对其实物形式的占有和使用。经 1840 年后的“股份革命”和“经济革命”后，市场经济逐渐发达，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组织形式发生了最为深刻地变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结构由于公司结构的变化和各要素之间力度的重新组合，演变为股东、董事会、公司经理分别行使所有权、产权和经营权的“三权分离”结构。由此产生了两种不同的产权要素即资本的原始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差异。一般说，资本所有者不再直接承担资本的生产者职能。这里，生产关系实际上存在着两层属性：一层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另一层是整个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组织协调方式。它们虽都对社会资源的配置有深刻影响，但人类经济发展历史证实，影响资源配置最直接、最主要的因素是整个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组织协调方式，而不是所有制。同时，从资源运用和市场交换经济的角度看，产权比笼统的所有权更重要。正因为如此，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在分析经济行为、解释资源最优配置的权利时，只提产权

(Property Rights)，而很少提及所有权 (Ownership)。

企业制度的创建已将所有权分别为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其中，只有所有权的核心即收益权具有排他性，而占有、使用、支配、处分权均不具有排他性，均可以流动、融合、交易。这里“三权分离”的结果。纵观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恰恰由于实现了所有权、产权、经营权的分离，使产权进入市场，才连带各种生产要素在市场中实现了高度的流动性，较好地解决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不断优化组合问题。可见，现代企业制度是以所有权与产权的分离为前提的，而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是明确界定产权的企业。因为，企业只有产权界定清楚，才能相互作为不同的产权主体平等对待，自由竞争，才能产生合理的交易行为，形成真正的市场关系和市场机制；才能形成企业内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企业对市场信号反应灵敏，通过价格波动及时、准确地调整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方向和结构，以实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

(2) 中国产权制度的弊端

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中国沸腾起来的股份制革命，整整比西方“股份革命”晚了 100 多年。但这却是对 40 多年来我国传统体制下产权制度的革命。

在传统体制下，中国的产权主体单一，产权界定不明晰。我国的国有企业的产权可以说是一种极端的公有产权制度，全体人民共同所有，所有者人数不限，任何死亡、退出或加入都不引起产权的重组，实际是无主产权。“都是大家的，又都不是大家的。”“一切人都有，一切人又都没有。”产权唯一的主体是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中国没有真正的企业。同为企业没有产权，企业之间就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等价交

换关系，整个社会成为一个国有和准国有的大一统工厂；各个企业之间的分工，只不过是这个“大一统工厂”内部车间或班组之间的技术分工，政府垄断占有产权。由此导致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在现实中存在严重的弊端：其一，资产收益“大锅饭”。盈利企业所得收益大部分被国家财政渠道吸走了，其中一部分经过一定程序和渠道转到收益差甚至亏损企业。“企业生产经营，国家统负盈亏”的旧产权制度违背等价交换原则，使企业失去经济利益驱动的机制；其二，产权关系不完整，难以界定。在国有企业中，没有最终所有者，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处置国有资产。所有权对产权没有任何实际的约束力，“全民”所有者的监督、控制、惩罚是完全失效的。由于国有企业的产权掌握在政府手中，政府直接负责企业资源的运用，政府作为实实在在的行为主体、责任主体和利益主体却没有对其行为的约束机制，因而，投资风险全民和国家都不承担；其三，资产封闭凝固，无法流动。所有权归属国家，管理权归属地方政府或部门，企业产权不能相互转让，缺乏产权流动机制，严重阻碍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结构的优化组合；其四，产权主体唯一，重组优化纸上谈兵。国家掌握着国有企业的产权，它通过三层委托人——代理人关系实现。第一层是全体人民作为委托人委托国家负责资源的运用和收入分配，第二层是各级政府作为委托人委托具体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的经营决策，第三层是各主管部门作为委托人委托具体企业进行具体经营活动。由于第一层委托人全民是虚置的，非排他的，无法行使任何监督权，因而国有企业不能有效运用约束机制达到资源最优配置。同时，又因为两权合一，婆婆众多，形成多头领导，多方制约，目标分散之缺陷；其五，产权模糊，资产增殖、积累乏力。国有企业经营

活动好坏、产值大小与收益无关，因此企业对资产运营、增殖、积累漠不关心，致使效益低下，资源浪费巨大。

(3) 中国产权制度的改革

纵观我国 16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我们一直在寻找一种管理国有企业的合理方法，即国家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改革开放以来，针对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的各种弊端，明确提出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是：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同时，着力调整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以增强企业活力，进行了以下几个阶段，多种形式的改革：一是 1978—1982 年的利润分成阶段。即将原来的国家对利益统收统支制度改为对实现利润在国家与企业之间适当分成。并在实施中，推行基数分成加增长分成，在基数利润企业所得比例很小，而增长利润企业分成比例适当增大了一些。此阶段利润分成改革没有触动原有部门、地区的企业管理体制，加之价格仍多为计划价格，比价不合理，企业无法在平等条件下竞争，结果导致“鞭打快牛”，很快就泯灭了调动起来的企业生产积极性；二是 1983—1986 年的利改税阶段。鉴于利润分成中产生的企业留利不公、随意性很大之缺点，将利润分成改革为“利改税”，以税代利。起始是“税利并存”，即企业利润，先按法定统一所得税率向国家缴纳 55% 的税，然后再协商核定上缴利润数字。1984 年再改为全部利改税，即企业一般都按法定税率交 55% 的所得税，税后利润基本留给企业，利多多留，利少少留，无利不留。同时对原有上缴利润较多的企业，再按一定比例征收一笔调节税，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利改税”虽比利润分成有所突破，但仍未触动原有部门、地区的企业管理体制，企业产权关系无丝毫变化。又由于所得税

率过高，致使多数企业负担过重，无法增强企业活力；三是1987—1991年的利润承包阶段。鉴于利改税实施中企业负担过重和比价关系不合理而导致企业留利苦乐悬殊等问题，实行利润承包，即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同国有企业一对一地协商谈判，确定每年上缴利润的递增速度、比例或绝对数，实行“包死基数、保证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办法。同时颁布《企业法》，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使企业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四自”经营机制方向发展。但由于仍然是按部门、地区的行政隶属关系管理国有企业的，政企职责不分，所有权与经营权只是名义上的分离，结果绝大多数企业是包而不死，“大锅饭”是照吃不误；四是1992年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阶段。以上改革最终成效都不理想，说明国有企业改革不只是一要改革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问题，而更重要的是要改革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于是围绕落实和扩大企业自主权，我国制订并颁布了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条例，具体规定了国有企业14个方面的自主权。但从现实发展情况看，由于国家通过各级专业部门管理的格局基本没有改变，政府职能尚未真正转换，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还是模糊的。因此真正落实条例难度很大，结果是引而不入。与此相反，改革以来，一批非国有企业，特别是公有制的另一重要形式——乡镇企业，由于产权关系明确，政府部门不能作为管理者去管理、指挥和干预，仅仅十几年来，它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工业总产值在全国已超过1/3，且已初步形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和竞争的市场机制，发展势头方兴未艾。

国有企业十几年改革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悟出了一个道

理：转换经营机制不等于产权制度改革。产权制度属生产关系范畴，而经营机制则是在某种体制下应运而生的内部机制，有什么样的产权制度，就会产生什么样的内部机制。产权制度与经营机制是主从关系。要有效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益，既需要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更要下决心改革国有企业的一整套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产权制度，从根本上克服公有制企业的管理同社会化大生产很不适应的客观矛盾。

香港经济学家张五常在一篇题为《经济学可以误导中国的经济改革》文中就我国体制改革阐述过这样的意见：“在中国发展的问题上，很多经济学的理论是无关宗旨的。中国的问题是制度的问题——也就是产权的问题，其他的经济理论对中国都不重要。那是说，无论在金融、市场、管制规则等问题上，中国应重视的是这些问题对制度（产权制度）的影响或决定性。甚么宏观与微观之别，甚么生产函数，甚么数量经济，对中国目前的发展都无足轻重。这并非说这些问题不重要，或没有可观的科学成就。但因为他们与经济制度无关，对中国就不重要了。政府左抽右抽，削弱了人民的收入权利，是重要的制度问题，远比抽税的‘宏观论’重要；工作散漫，是制度问题——睡午觉的工人的生产函数是莫名其妙的；生产因交易费用的增、减而减、增是制度问题；数量经济所能推断的是否准确，是次要的。”（张五常：《再论中国》，香港信报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11页）。的确，16年的宏伟改革已涉及到方方面面，能改的、易改的都已纳入了改革方案，走上了改革轨道，容易改的都已经改了，剩下的是难以改革的部分，即产权制度的改革。它不仅涉及到国有企业的所有权问题，关系到政府、职能部门的利益分配，而

且它的改革必须是一揽子的改革，必须与国有企业制度改革、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政府机构改革、金融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农业制度改革等等改革措施相配合，形成综合的改革方案，一条龙的改革措施。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必须建立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改革和重塑国有企业，现实中的困惑和发展中的出路都要求我们将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作为重头戏来演，困难的改革没有艰巨的努力是难以奏效的。回头来看，经济体制改革实际就是产权制度的改革，那么，经济体制改革一切问题的症结就在于产权制度改革的成效上。

产权制度一般而言就是界定和保护个人(或经济组织)利益的法律、习惯和规则。它决定社会中谁有权运用资源，并因此获得相应经济利益的准则。产权制度直接体现了社会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影响着主体的行为动因、方向和活动范围。企业产权制度是产权界定、产权经营和产权转让的总称，是对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在产权关系中地位的规定，是对它们支配财产的权利、活动方向以及范围的规定。市场经济中，要求以产权制度的建立以保证资源的最优配置，使人们能够以最低的成本实现生产合作和市场竞争。一种好的产权制度能使各个经济利益主体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努力生产，致使整个社会欣欣向荣；一种坏的产权制度，则会使各个利益主体为了自己的利益互相争夺、欺骗、侵占，致使整个社会生产无序、分配不公、关系不正。

我国建立产权制度的关键：一是实行股份制改变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模糊性，确定最终所有权；二是建立企业法人产权制度。在现代企业制度中，法人产权制度的主要内容有：产权关系法人化。即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

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企业作为财产主体和利益主体，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产权界定明晰化。产权界定是指财产归属关系的划分，包括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划分。产权界定的明晰化即界定企业的出资者的权责利，出资者按投入的资本额享有所有权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经营风险负有限责任。经营者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殖责任；产权主体分散化。即企业的产权主体不应是单一的，而是多元化的。除国家外，社会法人机构和个人都可投资入股成为企业的股东，以此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增强企业的竞争、约束机制；产权重组流动化。即通过产权转让的市场机制，在产权流动中达到重组，以优化配置资源。产权转让是法人产权实际运作的必要机制；产权保障法制化。即通过相应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法人产权，处置、杜绝危及法人产权的侵权行为。

（4）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怎样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长期以来一直是围绕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十四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决定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促使产权流通，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作为改革重点。这是改革向深、广、透发展的结果，也是产权制度改革势在必行的结果。

第一，改革产权制度是解决传统产权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矛盾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调遵循价值规律，但我国现实的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以一元所有为特征的产权，制约了价值规律作用的充分发挥，使等价交换原则不能贯彻

始终。国有企业表面上在市场上依据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商品交换，实现各自创造的价值，其实这仅仅是形式上的等价交换，交换后所取得的利润，还要经财政体系的调节。企业经济效益好，创造利润多，上交利润就多，经济效益差的企业都可以通过财政渠道占有效益好的企业的一部分收入。低效益、无效益、负效益的部门、企业没有市场上的竞争力，都可能通过行政渠道争取到更多的投资。这种坚硬的资产“大锅饭”抑制了竞争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的发挥，致使国有企业经济效益长期低下。资料表明 1991 年国有企业亏损面为 36%，1993 年约有 1/3 的国有资产处于闲置或低效高耗状态中。要建立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新的产权制度。

第二，改革产权制度是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的需要。由于国有企业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国家，地方政府和部门之间不能顺利地相互转让产权，缺乏产权流动机制。同时，由于价格体系的不合理，即原材料价格偏低，加工工业品价格偏高，促使一些原料产地纷纷上马加工工业，造成产业结构严重失调，加工工业过于膨胀，能源、原材料、交通、通信形成瓶颈，地方为争利益，造成产业结构雷同，重复投资浪费极大，形成产业“短缺与滞存”并存的奇怪现象。问题的根本就在于国有经济内部一元的财产权制度排斥了产权的合理流动，阻碍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第三，改革产权制度是根治投资膨胀、投资效益差、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状况的需要。在市场经济中，任何投资者都必须在投资前对投资成本、收益和前景进行核算和预测，只有当预期收益高于银行存款利息时，投资者才愿意进行投资。因为投资主体要承担投资所带来的各种风险。正是风险机制的存在才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提高了投